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未診治保險對象，卻以異常代碼方式，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停約三個月	108 年 10 月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未診治保險對象，卻以異常代碼方式，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停約三個月	108 年 10 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以異常代碼方式，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停約二個月	108 年 10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停止特約 3 個月	108 年 10 月
	未主動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 1 點	108 年 10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未依規定申報代領藥案件代碼等情事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 24,240 元及追扣醫療費用計 2,424 元，共計 26,664 元	108 年 10 月
	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2 個月，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108 年 10 月